

『蓋恩夫人傳略』

黎香韻



# 第一章

因爲你想在我從前所寫的自傳裏，刪去好些緊要的東西，所以我現在很願意，再從實地寫出來，使你滿意。我惟一的願望就是在實際上能誠誠實實地描寫出神的恩惠，並我的忘恩——但覺得不可能。（譯者註：也許有的讀者看見『不能』這句話要希奇，但是讓我——譯者——告訴你們，這是一件事實，因爲神的恩愛，是遠超過我們所能想的——弗三章二十節。一個真認識神恩典的人，就知道用人的話，來述說牠，是不可能的。另一面，神又是那毫無黑暗的光，人在祂面前一照，立刻就顯出我們是污穢不堪；並且越親近神，就越認識自己的本相，好像越近極亮的光，就越看出前所未曾看見的微塵。蓋恩夫人的親近神，是自古以來所僅見的一個，難怪她對於自己的不堪和忘恩，是不能述說的了。神的恩太大，人的忘恩又太多，相形之下，怎能用筆墨述說呢！）如果詳細地述說我的罪，是你所不喜歡的。但是無論如何，還得盡量地述說，讓你來取捨罷！但願你能因此得着屬

靈的造就，也願神藉此使你成聖。

這一條道路，是使人大失所望的，就是神最大的工程是建造在人的『沒有』的根基上。在祂建造之先，必須拆毀。當祂想要建造祂的聖殿在我們裏面的時候，祂就要澈底地拆毀那些用人的技術所建造的虛浮華麗的房子，而從這些破瓦頹垣中間重新豎起一切出於神的。

神的智慧，是那些聰明絕頂，才智過人的人，所不能知道的。要得着神的真智慧，除非你能真的向一切事物死，實在的向牠們失去自己，同時又進入在神的裏面，也只在祂的裏面活着。哦！誰曾知道祂的道路呢！誰能明白祂向祂所揀選的僕人所有的對付呢！

基督確切地對我們說過：『你們的義，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』（太五章廿節）。基督是最柔和又最謙卑的完全人，向那些『自義』的人，顯出祂的義怒和嚴厲，並且明明的羞辱他們。至於那些可憐的罪人，祂卻以慈悲、憐憫和仁愛待他們，並且說：『我來是尋找拯救罪人』的。

哦！你這愛的泉源哪！你出重價所成功的救恩，是何等的嫉妒呢！甚至你喜愛罪人勝於義人（就是那些自稱為義的人）。可憐的罪人，充滿了罪惡和敗壞；這種情形，何等的可怕！他已經絕望，因他無法自潔，但在灰心喪膽的當兒，投入在你醫治的泉源裏，就要洗得比雪更白，這是何等的福音！可是那些自稱為義的人，依靠他們所作的善工，想藉行善而得救，看天堂當作他行善的賞賜。他們心中卻滿了恨惡罪人的苦毒，又關閉了憐憫的門。哦！這等人那裏還需要救主呢？他們已經背負着自己的功績，耀武揚威！但那些可憐的罪人，無依無靠地，藉着信和愛投入他們愛主的懷裏，祂就要白白的賜給他們所應許的永生。

你要說這樣的說法離題太遠了，可是這正是引到我所要說的；並且叫你看見神要在一個人的裏面完成祂的工作時，祂就要完全拆毀他藉着自義所建立的房屋。神在這世上所要建造的，就是要拆毀祂所正要建造的。祂要用好像拆毀的方法，來建造祂的教會。祂所建立的新時代（新約時代）是何等的奇妙！祂將立法者（就是祂自己）好像囚犯定為死罪，並且死在羞辱的十字架上。哦！如果我

們只要懂得我們的『自義』與神的計劃是何等的相反的話，我們就該有無限的自卑，也就該絕對的不自信不自靠了。

你若領會了我剛纔對你所說的一切，你就不難懂得神對付我（就是被造中的最小的）的計劃了。神樂意用着一個最不堪的人來彰顯祂的恩典，叫我們知道我們得着恩典不是因我們的功績，乃是因祂的旨意。祂要拆毀那高傲的，再由拆毀中重新建造。祂要用那些軟弱的，叫強壯的羞愧；祂要用那些被人藐視的來服事祂。這真是神的智慧！這一切你都能從我的傳記中看出。

## 第二章

我生在一六四八年，四月。我的父母都是很虔誠的基督人。我的祖宗中也有很多人是聖人。父親是特別愛主的。我出世之後就害劇病；家人多以爲我是沒有存活希望的，所以對於受浸（譯者註：嬰孩受浸實非經訓，信而受浸纔對。）就遲延了好久。我的身體一直軟弱到兩歲半時，就是他們將我送到烏斯林修道院的時候，纔好一些。

在那裏住了幾個月，回來之後，因爲母親不喜歡女孩子，就將我交給使女們看管。如果沒有全能神的保護，我就要因她們的忽略，而受極大的苦了。因爲我幼小的時候過於活潑之故，我就遇見了不少意外的危險。我常常跌入一個放柴的地窖裏，雖然很深，卻沒有一次受傷。

當我四歲時，有一位蒙巴孫的女公爵來到本奈汀的修道院裏。她本和我父親很相善的。她得了我父親的允許，就叫我到她的修道院去做她的伴侶。

在那裏我常常犯規，有時犯很大的過錯。可是那裏的人都有好榜樣給我看，也沒有人使我跌倒，我因此很喜歡效法她們。我很愛聽人談論神的事情，也喜歡到禮拜堂裏去，也願意穿宗教式的衣服。

現在我的心非常熱切，巴不得能爲着主的緣故作一個殉道者。我對於祈禱很感興趣。這種熱忱又新鮮，又可愛，我深深地相信，這就是神愛我的憑據。因此我就非常的勇敢，很懇切地尋求，要作一個殉道者，好叫我能早日到神的面前。但是這件事究竟有否隱藏的假冒？我豈非在那裏偷偷地想不受殉道者的苦，而得殉道者的功，也是可能的嗎？有一天那些和我同住的姊妹們，就戲弄我，要看看我，到底對於殉道的心有多熱，她們叫我跪在一塊布上，她們向我舉起一把大刀，這就是她們預備來試驗我的工具。那時我就喊着說：『住着，我還沒有得到父親的允許就死是不對的！』後來心裏就大大的責備，因爲這樣呼喊是想要逃避。此後我一直很久不平安，也不能受人的安慰。

因爲我常常害病，就回家了。到了家中母親又將我交給一個使女看管，因爲她

實在太相信那使女了。

這是一件最可悲的事，就是許多做母親的，雖然追求敬虔，按着追求來說，她們的孩子，理應享受頂美好而周到的看護，可是在事實上卻忽略了他們。

她們要享受祈禱的甘甜，就一天到晚在禮拜堂裏。她們把孩子們留在家裏，缺乏良好的管教，以致沉淪。我們最能榮耀神的事，就是不得罪祂，我們的奉獻，若成了犯罪的機會，這還算得什麼呢？我們應該照祂的辦法事奉神，絕對不是照我們所想的。

我的父親是極鍾愛我的，知道我已往的教育不良，又將我送到烏斯林修道院去。那時我將及七歲了。在那裏我有一個同父異母的姊姊，還有一個同母異父的姊姊。我的父親就把我放在他的女兒看管之下。她是一位很有度量，極其敬虔的女人，是青年人最合式的導師。她也很愛我。這真是神特別眷顧我之處，也是我得救的第一步。如果我能繼續在她的看管之下，我必定學習了好多最美好的德行。我的父親常常差人來叫我回家。有一次回去的時候，有英國的女王在我家裏。



那時我將八歲了。我的父親對女王的侍者說：『你若要找一些娛樂的話，就可以用一些問題問我的女兒。』後來他問我幾個難題，因為答得很適當的緣故，他就帶我到女王面前去說：『陛下也當有些娛樂。』後來她（女王）聽了我活潑的回答，非常喜歡，就請我父親要帶我到王宮去作尊貴的童女，陪伴公主。但是我的父親不答應。哦！這是神使他拒絕的，好叫我的得救不致受打擊。像我這樣軟弱的人怎能擋得住王宮裏面的試探呢？

不久我又回到烏斯林，繼續受我姊姊愛的看顧。可惜後來因為我的姊姊不住在院裏的緣故，我就不得不和其餘的人住在一塊，因此就染了許多惡習，說謊，發脾氣，有時候甚至一天到晚對於神想也不想。幸而神一直看守我，我的姊姊也幫助我，使我從壞的習慣中回頭。

在花園的盡頭，和院子相接的地方，有一所禮拜堂，是獻給『聖嬰耶穌』的。我常常到那裏去禱告，每天早晨將早飯帶到那裏，供在祂像後。（譯音註：天主教拜耶穌的像，是不合聖經的，也是犯拜偶像的罪，見出伊及廿章四五節。蓋恩夫人這

樣作是因爲沒有知識；並非她不愛主，其實是因愛主纔有這個奉獻。）他們洗掃禮拜堂的時候，看見我倒在那裏的飯，就猜這必定是我作的，因爲他們看見我常常到那裏去。雖然這是一種最幼稚的奉獻，神卻恩待我，喜歡我所行的。

後來身體強壯了好多，但是還常要害病；我的病有時候很急又很奇突的。在九歲的時候有一次，流血過多，他們都想我要死了。

在這次劇病之先，還有一位姊姊（即同母異父的姊姊）心裏有些妒忌，盼望我常在她的跟前讓她來看管我。雖然她的性情很好，但是她卻沒有領導的才幹。起初的時候，她頂寵愛我，但是她一切的寵愛都不能給我一個深刻的印像。那位（同父異母的）姊姊對我一望的印像也要勝過她的寵愛和威嚇。她看我愛她不如那位姊姊的時候，她就轉愛爲惡了。她不願我和那位姊姊說話，若是說了，不是叫別人打我，就是她自己打我。後來我忍不住這種的虐待，也就真的對那位姊姊（同父異母的）冷淡，不來往了。但是我雖然如此，她卻不減少愛我的心，她還以爲總是我怕挨打的緣故，不以爲我實在向她冷淡了。

我將十歲的時候，父親又把我帶回家去。祇住了不多時候，就有一位在聖多米尼的一位尼姑，本和我父親是最相熟，要求我的父親叫我到她的修道院裏去。她喜歡我，她答應自己看顧我。但是因為她事情忙碌的緣故，實在沒有工夫能看顧我。不久我染了水痘的病，在三個禮拜之內，我受了最苦的待遇。但是我的父親還以為我的待遇是再好沒有了。那裏的姊妹們對於天花非常地害怕，她們想我是染了天花，所以連近都不敢挨近我。我在臥病這麼久的日子中，除了按時送飯給我，又立刻出去的一位姊妹之外，幾乎再不見一人。我找着了一本聖經，不久就將歷史的一部份讀完了。但是因為待遇太不好的緣故，我實在難過。那些女伴們，常常逼迫我，使我難受，甚至我的飲食也很忽略。因此我的身體一天瘦似一天了。

## 第二章

八個月之後，我的父親，又帶我回家，母親就叫我在她的身邊；可是她愛我的弟弟，過於愛我。就是在我生病的時候，若是他要什麼東西，母親就從我手裏奪去給他。他常常使我受苦；有一次他叫我騎在馬車頂上，後來把我推下去，跌在地上，受了很重的傷。有的時候，他就打我，但是他無論向我行什麼，無論有多少錯，總是最圓滿的話，替他解釋的。這就叫我的脾氣也變壞了。我（同母異父的）姊姊一面寵愛我的弟弟，一面逼迫我，因此她就得了母親的心。我也就在此再一次的墮落到說謊，發脾氣的地步了。雖然有許多的過犯，但是對於窮人倒很肯施捨的，對於禱告也勤力，喜歡讀好的書籍，也愛聽人談到神的事情。

我不願意聽見有人說：『我們不能抵擋恩典』這句話；因為我有極多的經歷，告訴我是能的。我曾將我的心關起來，不叫牠聽見神的微聲，呼喚我向着神。我從最小的時候，就經歷了不少的苦情。那位看顧我的使女，當她替我梳頭的時候，常

常打我，她並不叫我的頭轉過來，她只用打的辦法使我轉動。這一切的事，我的父親絕對不知道；若是知道了，他必定不讓我如此，因他極其愛我。我也頂愛他，同時也頂怕他，所以我不敢在他面前說什麼。母親常在我父親面前控告我，不滿意我，但是父親總是回答說：『一天有十二個小時，她會慢慢地聰明起來的。』

我父親在我十一歲的時候，就預備要在復活節接納我和烏斯林院子裏的人一同有交通的聚會。爲着這件事，我（同父異母的）姊妹特別看顧我，叫我在交通的聚會前，有最好的預備。現在我想我要最熱忱地事奉神了。到了復活節，我就被接納，和他們有交通，心裏非常喜樂。那位（同母異父的）姊妹是第二班的領首，她就要我在下一次的交通的聚會，到她那裏去；但是她那種樣子，就使我不敬虔。我也不覺得有第一次交通的聚會那種熱切的喜樂。

我現在長得很高，但我還祇有十二歲。母親也比以前更歡喜我了。她把我裝飾起來，使我去看朋友，常帶我到遠處去。她因着神給我的美麗，就份外的誇張。那時有幾個人向我求婚，但因爲我年紀太輕的緣故，父親連聽都不聽。我自己就頂喜

歡關上門，獨自看書。

在我的身上，有一次最大的轉機，叫我能完全事奉神的，就是因爲有一天，有一位表兄，要到中國去傳道，路過我們的家。那時恰巧我不在家裏，因爲我偶然和一位朋友到外面散步去了。等我回來，他已經去了。家裏的人，就談到他是如何聖潔，愛神，並將他所說的話，都告訴了我。我就非常受感動，甚至我在那一天哭了一日，又一夜，心裏十分難過。

此後我就盡我的責任，做我該做的事。我的生活，有很明顯的改變，連一點都不敢失敗。神也真恩待我，使我在很多的事上得勝。雖然還有一些脾氣，但是我若稍爲對人有些不客氣，我就向他們認罪，請他們饒恕，就是對家裏的僕人們，也是如此。這樣就使我不發氣，也不驕傲。

怒氣實在是驕傲的女兒。一個真真謙卑的人，就不該讓任何事件使他發氣。在人的裏面，驕傲是最後死去的；在人外表的行爲上，脾氣是最後死去的。一個人，真實地向己死，就要沒有怒氣了。

有的人，充滿了恩典的膏油和安息，進入了亮光和愛的道路上，就想他們屬靈的生命，已經登峯造極，豈知他們錯了。其實在他們裏面，還有怒氣的衝動；他們所以不發出來，是因為恩典的甘甜，有一種奧秘的能力，將怒氣壓住了。如果一放鬆，立刻就要犯罪。有的人想，他們頂溫柔，其實是因為沒有東西去刺激他們的緣故。一種沒有證實過的溫柔，不過是假冒。那些人，當沒有事情發生的時候，真像聖人。若有什麼事刺激的話，立刻就要犯非常的罪了。他們想他們的脾氣已經死了，其實不過睡在那裏，沒有什麼激動牠罷了。

我一直在主的面前追求，關上門，在那裏一面讀書，一面禱告。我讀過聖弗蘭塞斯的工作，也看過張叨夫人的傳記。在這傳裏，我學習了什麼叫作悟性的禱告。我很懇切的求神，賜我禱告的恩賜。張叨夫人傳裏所有的東西，都覺得可愛，我也願意都拿來，實行在我的身上。有一天，讀到「她爲着要照一將我放在你的心上作印記」這句話行的時候，她就用一條燒紅的鐵條，將耶穌的聖名，刻在她的心上。我就覺得很痛苦，因為我不能照她那樣作。但是我想出一個變通的辦法，就將主

的名，用筆寫在一張紙上，用釘子和絲帶，扣在我的皮膚上，這樣有很久的時候。



## 第四章

我的父親回家不久，就害很厲害的病。我的母親，身體也不好，所以祇有我一個，陪伴着父親。我真願意爲父親的緣故，任何的事都能做。當僕人不在跟前的時候，我就作最卑賤的事（指僕婢所作的事），但是不給父親看見。我這樣作，有二個原因：一是因爲要除死這個『己』；二是因爲要照主的話行——『我來不是受人的服事，乃是來服事人。』——有時候，他要我讀聖經給他聽，我讀的時候，因心受感動的那一種敬虔的情形，叫我的父親很覺希奇。

我有一位堂姊妹，和我們住在一塊兒，對於德性上的事，她很幫助了我。她的遭遇，實在和她的出身與品德，一點也不配。（意即她的出身高貴，品德又好，而遭遇反苦。）她所該幹的事情，常常帶着熱切的愛。但是我的母親有些嫉妒她，恐怕我太愛她了。所以當她害病的時候，就乘機送她回家。我的心因此受了一次大打擊；但是恩典卻在我裏面起首作工了。